

证券代码：831503

证券简称：ST 广安生

主办券商：招商证券

河南广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河南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基本情况

相关文书的全称：《关于对河南广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责任人员实施出具警示函监督管理措施的决定》【2024】52号

收到日期：2024年6月13日

生效日期：2024年6月12日

作出主体：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

措施类别：行政监管措施

违法违规主体及任职情况：

姓名/名称	类别	具体任职/关联关系
河南广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挂牌公司或其子公司	挂牌公司
高天增	董监高	董事长
廖晖	董监高	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违法违规事项类别：

信息披露违规。

二、主要内容

（一）违法违规事实：

公司未于 2024 年 4 月 30 日前披露 2023 年年度报告，违反了《非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91 号）第十二条规定。

公司董事长高天增、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廖晖对公司未按期披露 2023 年年度报告负有主要责任，违反了《非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五条的规定。

（二）处罚/处理依据及结果：

根据《非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规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河南监管局决定对公司及高天增、廖晖实施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提醒公司及相关人员应当加强相关法律法规学习，提高规范运作意识，依法依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对公司的影响

（一）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该行政监管措施未对公司的经营方面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该行政监管措施未对公司的财务方面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三）不存在因本次处罚/处理而被终止挂牌的风险。

四、应对措施或整改情况

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充分重视上述问题并吸取教训，切实加强对《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依法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将以更积

极的态度做好各项工作，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五、备查文件目录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河南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4】52号》

河南广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6月14日